



热 点 法 规 精 编

婚 姻 家 庭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相 重
关 点
条 法
文 条
参 条
见 标
记

中 国 法 制 出 版 社



热点法规新编

婚姻家庭法

（2015年12月）

《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婚姻法》及其司法解释

主编
王利军
副主编
王利军
王利军
王利军
王利军

中国法制出版社

热点法规精编

婚姻家庭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冯雨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 8
(热点法规精编)

ISBN 7-80182-788-0

I. 婚… II. 中… III. 婚姻家庭-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588 号

婚姻家庭法

HUNYIN JIATING 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32 印张/45 字数/80 千

版次/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788-0

定价: 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何使用本书

主要缩略语：

《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继承法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收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通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试行）》

《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婚姻登记意见》：《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登记暂行规范》：《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登记管理办法》：《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认定感情破裂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
意见》

《子女抚养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财产分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公房使用承租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使用说明：

法律、法规名称

婚 姻 法

第三条【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
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
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
弃。

《解释（一）》
第1、2条，
《解释（二）》
第1条，《刑
法》第257-
260条

与此法条
相关的其
他规定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2001年4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4)
(2001年12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2)
(2003年12月2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31)
(1985年4月10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41)
(1985年9月1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53)
(1998年11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60)
(1986年4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节录) (67)

目 录

- (1988年4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8)
(2005年2月28日)
- 婚姻登记条例** (81)
(2003年8月8日)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89)
(2004年3月29日)
-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 (95)
(2003年9月25日)
- 出国人员婚姻登记管理办法** (117)
(1997年5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21)
(1993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
意见** (126)
(1989年11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29)
(1993年11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
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35)
(1996年2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法地位】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的婚姻行为】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家庭关系】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

《解释(一)》
第1、2条,
《解释(二)》
第1条,《刑法》
第257-
260条

《解释(一)》
第3条

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结婚登记】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 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婚姻无效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解释（一）》
第4-6条

《解释（一）》
第7-9条、
《解释（二）》
第2-6条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可撤销的婚姻】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1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1年内提出。

《解释（一）》
第10-12条、
《婚姻登记意见》第9条

第十二条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解释（一）》
第13-16条、
《解释（二）》
第7-10条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夫妻双方都有各

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 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 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 工资、奖金；
- (二) 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 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 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 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 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 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解释(一)》
第17条，《解
释(二)》第
11、12、14条，
《财产分割意
见》2.4.6-8

《解释(一)》
第19条，《解
释(二)》第
13条，《财产
分割意见》3、
5

(解释(一))
第18条,(财
产分割意见)
1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解释(一))
第20、21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婚 姻 法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继承法) 第
10条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继承法) 第
10条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继承法) 第
10条, (收
养法) 第 23
条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继承法) 第
10条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

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离婚程序与准予离婚的情形】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二)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三)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2年的；
- (五) 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复婚】 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

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后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

《解释（一）》
第24-26条

《解释（二）》
第15-18、20
条，《财产分
割意见》9-
13